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5-0307-PCS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梁志鵬，男，持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0093XXXX及中國護照編號E7032XXXX，1992年06月26日出生，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為澳門巴波沙大馬路華大新村華富樓2樓P座及中國廣東省肇慶市廣寧縣潭布鎮坑頭村委會馬二村8號，現下落不明。

被控訴觸犯：

◆ 澳門《刑法典》第200條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對拾得物之不正當據為己有罪』。

\*\*\*

-----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嫌犯，被上述所指的控訴，以及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到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上述案件的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辯護人代理。

-----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6年01月12日

法官

葉少芬

法院助理書記員

柳秉婁